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5043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 购 人：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第八部分	附件	78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CTZB-2025050435

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软件维护项目运维主要涉及到的系统及业务有：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相关模块、财务核算管理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云系统以及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财报编制服务。（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三、联系方式：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青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563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2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玲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1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政策咨询电话：祝先生，0571-89521210 滨江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95763；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

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 4 楼评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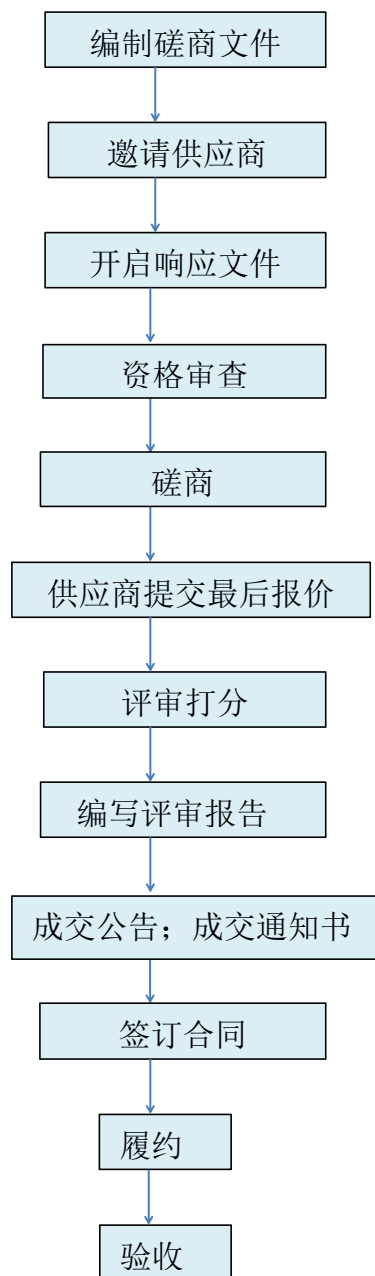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培训服务</u>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0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朱玲军，13372536398</u>。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u>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最纸收费 5000 元。</u>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0 日</u> 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成交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 名</u>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

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附件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

-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4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1.5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磋商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廉政承诺书

2.2.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2.5 分包协议（如果有）；

2.2.6 商务资信内容；

2.2.7 技术内容；

2.2.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2.2.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2.2.10 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电子签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

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

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软件维护项目主要涉及到的系统及业务有：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相关模块、财务核算管理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云系统以及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财报编制服务。

二、项目现状

预算一体化系统于 2021 年正式使用，其预算相关模块包括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与调剂、绩效管理等，满足全区预算编制的管理需求。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核算管理系统，为满足在同一会计核算系统中实现“双功能”、“双基础”，即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的双基础功能。2019 年滨江区财政局对原核算系统进行了升级，升级到用友 A++6.6 财政财务管理软件，范围包括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党费专户以及各街道下属社区账套。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于 2023 年完成系统升级系统，主要功能是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批以及与国库支付系统实现对接。

核算云系统于 2021 年正式使用，满足新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范围包括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年度服务，由区纪委牵头、区财政局负责实施落地的社区财务监管平台，将原来社区经费“先用后审”的线下管理模式变为“先批再用”的线上监管模式，对社区财务支出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自动化监督，从源头上化解社区经费使用管理的廉政风险，真正通过“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清廉社区质效提升。该平台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开发完成，全区有 74 个社区纳入平台管理。

政府财报编制购买服务，主要是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2025 年度财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含软件操作及相关业务培训；协助预算单位在财务软件中取数，内容包括针对财报系统填报所需账表、报表数据；远程解答单位在财报编制中碰到的业务及软件操作问题，方式包括电话沟通、QQ、微信或者浙政钉等；协助初审各预算单位财报，包括辅助处理初审后各预算单位的问题；协助总会计账财报编报；协助汇总财报数据，辅助完成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财报工作。

三、建设目标

保证预算一体化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与调剂、绩效管理等模块正常运行，运维支持单位正确使用系统功能；根据当年预算编制需求调整系统配置，支持完成预算编制工作；配合政府预算编制相关工作，满足上级考核需求。

保证区级核算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支持单位工会、党费、社区等账套账务处理，运维支持相关财务报表生成。

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支持各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以及资金审批，确保政府投资支付申请发送成功，保证其准确性。

保证核算云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支持各行政事业单位账套的账务处理，运维支持相关财务报表生成，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满足上级考核需求。

保证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指标管理、费用申请、费用报销、出纳受理、辅助报表等功能模块。运维支持指标下达，支持社区单据填报，保证社区支付申请发送成功，保证其准确性。

开展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培训工作，主要培训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填报与往年的差异点，讲解系统的操作与使用；配合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辅助完成报告上报与汇审工作。

四、采购详细技术要求

1、日常运维要求

（1）提供驻场服务，至少 1 名工程师到滨江区财政局指定的维护场所，按照滨江区财政局的工作时间提供现场服务。

（2）服务范围：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区所有社区。

（3）提供 7×24 小时响应。

（4）服务提供商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

（5）服务提供商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保证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受控。

（6）服务提供商应提供现场或其它方式的培训服务。

2、故障响应要求

7×24 小时响应，如发生紧急故障，在得到用户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服务内容

（1）对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相关模块进行运维、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提供答疑和技术支持。按照预算局对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时调整预算表样、取数公式及统计报表。

（2）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更新系统级会计科目、功能分类、单位新增或调整用户权限。设置系统级年度结转方案，同时协助用户提出并调整好下一年度账套设置。对于软件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3）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运维，更新系统级基础资料、单位新增或调整用户权限。在各建设单位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和解决。

（4）对核算云系统进行运维，更新系统级基础资料、单位新增或调整用户权限。设置系统级年度结转方案，同时协助用户提出并调整好下一年度账套设置。对于软件的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5）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按照各社区要求，调整经费申请及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协助社区用户及权限的调整。在各社区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和解决。按照财政的要求，对查询报表的完善。及时根据外部标准的变化，调整系统内的标准，如夜餐费、生活性补贴等。

（6）政府财报编制服务，要求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2025 年度财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含软件操作及相关业务培训；协助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集中财务管理系统中取数，内容包括针对财报系统填报所需账表、报表数据；远程解答单位在财报编制中碰到的业务及软件操作问题，方式包括电话沟通、QQ、微信或浙政钉等；协助初审各预算单位财报，包括辅助处理初审后各预算单位的问题；协助总会计账财报编制；协助汇总财报数据，辅助完成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财报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响应时间：遇到一般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响应并现场予以解决；如果遇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供应商要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以保障甲方用户的正常工作，乙方接着应尽快告知甲方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同时应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2）对于维护期间发生的各项维护事宜，供应商应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以备查用。

（3）运维服务：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热线咨询电话、实时在线智能机器人、现场支持等，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操作咨询，软件问题解决。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可提供实时在线回复，对于一些系统的共性问题，都可以通过智能机器人解决，通过此种方式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问题响应速度。

5、人员要求

（1）项目总监：有 10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财政、财务业务，并能提供业绩证明。

（2）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有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财务相关领域或系统的相关业务，并能提供业绩证明。

（3）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1 人，驻场服务人员需有 3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熟悉预算、核算、政府投资、社区资金业务、政府财务报告相关业务；

做好驻场人员的稳定性保障，驻场服务人员需要得到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变更驻场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1 次不少于 30 人的培训，培训场地由用户提供，或者采用网络培训的方式。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性、配置、使用细则详细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并能掌握系统及设备的故障处理方法。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

5、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六、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限价为 45 万元，超出限价的投标无效。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项目采用三次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 驻场工程师到位壹个月后叁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其他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验收	1. 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 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 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执行。 7、▲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保密及廉政要求	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一）商务技术分（90 分）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运维项目：每提供 1 份合同（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同一个合同甲方不得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 分	客观分	
2.	项目总监要求： 具有有 10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财政、财务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及该人员开标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客观分	
3.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会计初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财务相关领域或系统的相关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及该人员开标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客观分	
4.	驻场人员要求： 提供驻现场人员 1 名，有 3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熟悉财务相关领域或系统的相关业务，且驻场人员具有会	2 分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计初级及以上证书的，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及该人员开标开标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及会计初级以上证书，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上证书须都在有效期内，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记录截图加盖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5 分	客观分	
6.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四点“招标详细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扣完为止。 注：根据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提供。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10	客观分	
7.	项目需求分析：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阐明的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结合技术规范以及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要点进行理解和分析。（评分范围：4，3,2,1,0） 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阐明的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结	8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合技术规范以及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采购人现状的理解和分析。（评分范围：4，3,2,1,0）			
8.	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 对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相关模块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2) 对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3) 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4) 对核算云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5) 对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6) 对政府财报编制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评分范围：3,2,1,0）	18 分	主观分	
9.	日常巡检服务： 有适用于本项目日常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设，有合理有效的巡检、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有适用的服务档案、解决方案资料库的解决方案。（评分范围：5,4,3,2,1,0）	5 分	主观分	
10.	运维服务的重难点阐述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以往经验，列举服务过程中有哪些突发情况及应采取哪些应对措施，重点、难点阐述完整、解决方案有效。（评分范围：5,4,3,2,1,0）	5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1.	项目组织方案：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服务流程、开发商协调管理、系统优化研究、日常运维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具有全面、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评分范围：4,3,2,1,0） 2) 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具有全面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评分范围：4,3,2,1,0）	8 分	主观分	
12.	应急响应处置方案： 详细阐述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及维保期间的值班保障能力，提出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对突发事件、故障的预判以及相应的应急解决措施进行评分。预判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应急方案及时、可控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5 分	主观分	
13.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评分范围：3,2,1,0）	3 分	主观分	
14.	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客观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措施、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等内容；具有全面、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评分范围：4,3,2,1,0）	5 分	客观分/主观分	
15.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具有全面、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评分范围：5,4,3,2,1,0）	5 分	主观分	
16.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作实际情况，能切实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有相关应对措施方案，根据提供方案的合理	4 分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最高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 中评标标 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 资料目录*
	性及可行性评分。（评分范围：4,3,2,1,0）			
（二）价格分（10 分）				
17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备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0		
合计				100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合同、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如证书可在线查询的，还须提供在线查询网站链接。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3.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

（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运维主要涉及到的系统及业务有：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相关模块、财务核算管理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云系统以及社区财务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财报编制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支付方式：
 - 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 驻场工程师到位壹个月后叁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
 - 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驻场人员		
				其他		

注：以上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跟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服务响应要求

- 1、服务范围：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区所有社区。
-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
- 3、如发生紧急故障，在得到用户通知后，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遇到一般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响应并现场予以解决；如果遇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乙方要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以保障甲方用户的正常工作，乙方接着应尽快告知甲方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同时应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 5、运维服务：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热线咨询电话、实时在线智能机器人、现场支持等，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操作咨询，软件问题解决。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可提供实时在线回复，对于一些系统的共性问题，都可以通过智能机器人解决，通过此种方式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问题响应速度。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条款

-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

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培训要求

1、乙方须提供 1 次不少于 30 人的培训，培训场地由用户提供，或者采用网络培训的方式。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性、配置、使用细则详细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并能掌握系统及设备的故障处理方法。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

5、培训时间与日期由双方协商安排。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结果，验收后果由甲方认可并承担。

5、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7、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执行。

8、▲**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

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在维护保养服务期间，凡设备（含软硬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常驻人员应及时在现场处理设备（含软硬件）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方法不当造成设备（含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运维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负责运维的系统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或所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运维作违约处理。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委托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赔偿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直到提供服务为止。

（2）逾期服务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0%计算。

（4）常驻人员无故缺岗，每缺岗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 1%扣作赔偿金。

（5）常驻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违反甲方单位工作纪律等，每被甲方单位通报一人次，按合同总价 1%扣作赔偿金。

（6）乙方对较大故障（如 UPS、安防、计算机网络等）4 小时内没有修复，或者未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三方相应合同金额的，甲方将视合同执行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的 20%罚款，超过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驻场人员技术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胜任运维任务，或影响甲方工作顺利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师直到满足需求，每更换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乙方有义务保证常驻人员稳定，若非甲方原因，一年内更换常驻人员不多于 2 人次，每增加 1 人次扣履约保证金 10%。乙方有义务保证网络信息安全，若发生故障导致系统 4 小时以上停机，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乙方应承担责任，每次故障扣履约保证金 20%。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

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电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电子签名，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商务技术部分提供的材料须与政采云平台内点对点对应，若是因供应商政采云中评分内容未关联或关联点错误造成评审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	（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 供应商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 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三、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均须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三、廉政承诺书	（页码）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五、分包协议（如果有）	（页码）
六、商务资信内容	（页码）
七、技术内容	（页码）
八、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承诺响应内容	（页码）
九、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十一、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
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
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邮箱：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采购人）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435（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人员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我单位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采购人）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435（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参加磋商。

在这次磋商过程中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50435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项目技术要求			
1			
2			
3			
二、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 3、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六、商务资信内容

1、类似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验收时间	所在页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2) 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根据评分内容编写人员安排情况）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资质证书（如有）	从业年限	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上述人员提供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外聘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定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合作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3、其他资信材料

其他资信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任职情况)		
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等级	
专业技术力量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专业设备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请说明)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 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附后（如有）。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后附

-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4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 3.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技术内容

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表格中第 7-16 项打分条款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须与政采云平台内关联点一一对应，若是因供应商政采云中评分内容未关联或关联点提供的材料错误造成评审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八、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格式自拟）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格式自拟）

十、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采购人）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435（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当天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此声明书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350@zjsct.cn）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三、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金额（元）	备注（如果有）

▲说明：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费用明细等予以公示。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50435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金额（元）	备注（如果有）

▲说明：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政采云开标当天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43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

供应商名称(电子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的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局 2025 年度财务管理软件年度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